《出口货物退(免)税若干问题规定》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95/2021\_2022\_\_E3\_80\_8A\_ E5 87 BA E5 8F A3 E8 c27 595694.htm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《 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加强出口退税管理通知》[国发明 电(1995)3号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 国务院关于调低 出口退税率加强出口退税管理通知 的补充通知》[国办发明 电(1995)19号]精神,制定了《出口货物退(免)若干问题 规定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出口货物退(免)税 若干问题规定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加强出口退 税管理的通知》(国发明电[1995]3号)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贯彻 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退税率加强出口退税管理通知 的补充通知》(国办发明电[1995]19号),特规定如下: 一、1995年6月30日以后报关离境的出口货物,除经国家税务 总局批准按增值税征税税率退税的大型成套设备和大宗机电 产品外,一律按下列税率计算进项税额或退税款:(一)农 产品、煤炭退税率为3%; (二)以农产品为原料加工生产的 工业品和适用13%增值税税率的其他货物退税率为10%。以农 产品为原料加工的工业品包括:1、动植物油,2、食品下饮 料(罐头除外),3、毛纱、麻纱、丝、毛条、麻条,4、经 过加工的毛皮,5、木制品(家具除外)、木浆,6、藤、柳 、竹、草制品;(三)适用17%增值税税率的其他货物退税 率为14%; (四)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并按,《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印发 出口货物退(免)税管理办法 的通知》**(**国 税发[1994]031号)规定可以办理退税的本条第(二)、第( 三)款的货物退税率为6%;(五)出口卷烟在生产环节免征 增值税、消费税。出口卷烟增值税的进项额不得抵扣内销货 物的应纳增值税,应计入产品成本处理。二、委托外贸企业 代理出口的货物,一律在委托方退(免)税。生产企业(包 括1993年12月31日以后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,下同)委 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货物(含扩散产品、协作生产产 品、国家税务局国税发[1991]003号文件规定的遍税率、贵重 产品)和外贸企业委托外贸企业化理出口的货物可给予退( 免)税,其他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不予退(免)税。1993 年12月31日前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免征 增值税、消费税,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或退税,应计入产品 成本处理。 委托方在申请办理退(免)税时,必须提供下列 凭证资料: (一)"代理出口货物证明"(格式附后)。"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"由受托方开具并经主管其退税的税务机 关签章后,由受托方交委托方。代理出口协议约定由受托方 收汇核销的,税务机关必须在外汇管理局办完外汇核销手续 后,方能签发"代理出口货物证明",并在"代理出口货物 证明"上注明"收汇已核销"字样。"代理出口货物证明" 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印制。( 二)受托方代理出口的"出口货物报关单(出口退税联)" 。委托方将代理出口的货物与其他货物一笔报关出口的,委 托方必须提供"出口货物报关单(出口退税联)"复印件。 (三)"出口收汇核销单(出口退税专用)"。代理出口协 议约定由受托方收汇的,委托方必须提供受托方的"出口收 汇核销单(出口退税专用)"。受托方将代理出口的货物与 其他货物一笔销售给外商的,委托方必须提供"出口收汇核 销单(出口退税专用)"复印件。(四)代理出口协议副本 。 (五)提供"销售帐"。 三、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 自营出口的自产货物,凡在1994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国税 发[1994]031号文件第七条第(二)款和国税发[1995]012号文 件有关规定的"免、抵、退"的办法办理出口退税的,今后 直接出口和委托代理出口的货物,一律免征本道环节的增值 税,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规定的17% 或13%的 税率与本通知第一条列明的税率(简称退税率,下 同)之差乘以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折人民币的金额,计算出 口货物不予抵扣或退税的税额,从全部进项税额中剔除,计 入产品成本。剔除后的余额,抵减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。出 口货物占当其全部货物销售额50%以上的企业,对一个季度 内未抵扣完的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,报经主管出口 退税的税 务机关批准可给予退税;出口货物占当期全部销售额50%以 下的企业, 当期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必须结转境证下期继续 抵扣,不得办理退税。抵、退税的计算具体步骤及公式为: 当期不予抵扣或退税的税额=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×外汇人民 币牌价×(增值税条例规定的税率-上期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)当期应纳税额=当期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-(当其全部进项 税客-当期不予抵扣或退税的税额)-上期未抵扣完的进项税 额 出口货物占当期全部货物销售额50%以上的企业,若当期 (季度末)应纳税额为负数,按国家税务总局国税 发[1994]031号文件第七条第(二)款和国税发[1995]012文件 规定的公式计算应退税客。 四、小规模纳税人自营和委托出 口的货物,一律免征增值税、消费税,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或退税。 五、在1994年未按照"抵、免、退"办法办理出口 退税的生产企业(不含1993年12月31日以前批准设立的外商

投资企业),今后直接出口和委托代理出口的货物,一律先 按照增值税的规定征税,然后由主管办理出退税业务的税务 机关在国家出口退税计划内依本规定第一条列明的退税率审 批退税。纳税和退税的计算公式为: 当期应纳税额=当期内 销货物的销项税金当期出口货物岸价×外汇人民币牌价×征 税税率-当其全部进项税额 当期应退税额=当期出口货物离岸 的货物不予退(免)税》保税区内企业从区外购进货物时必 须向税务机关申报备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关内容 ,将这部 分货物出口或加工后再出口的,可按本规定办理出口退(免 )税。七、1994年1月1日实行新的出口退税办法后,国内企 业报关销售经外商投资企业,外商投资企业以"来料加工" 、"进料加工"报关购进的货物,不予退税。八、外贸企业 出口货物必须单独设帐核算购进金额和进项税额,如购进的 货物当时不能确定是用于出口或内销的,一律记入出口库存 帐,由销时必须从出口为库存帐。征税机关可凭该批货物的 专用发票或退税机关出具的证明办理抵扣。 九、本规定 从1995年7月1日起执行。此前的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,以 本规定为准。 附:《代理出口货物证明》(略)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